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及國際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自 9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經 94 年 3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 (一) 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不含休學期間)。
 - (二)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 (例) 1. 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認可。
 2. 學生入學後，需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三) 指導教授選派：
 - i. 研究生自行依據研究領域尋找合適之教授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教授聘任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規定之辦理。
 - ii. 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
 - (四) 其他：

若需共同指導時，需經兩位指導教授同意後，於論文計劃書提審前，向院方提出申請。

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度指導學生不得超過五名(雙指導以 0.5 名計算)。

指導教授需為本院之專任教師，若他院(校)者，必須與本院教授為雙指導。
- 三、碩士學位考試：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本班另有暑期課程)

 - (一) 論文計畫書審查：
 - i. 學生必須通過「論文架構報告會」及「論文進度期中審查」二階段之論文口頭及書面報告。且必須經過審查委員通過後方能進行論文口試階段。
 - ii. 「論文架構報告會」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二月底)舉行。
 - iii. 「論文進度期中審查」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中旬(三月)繳交。
 - (二) 論文口試規定：
 - i. 研究生需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ii. 口試委員為三人，雙指導之口試委員則為四人。
 - (三) 論文發表規定：
 - i. 畢業之研究生必須於七月底以前舉行「畢業論文發表會」。
 - (四) 其他：
 - 1、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令退學。
 - 2、每一位畢業之研究生必須經過上述所有階段之論文規定，否則無法於當學年畢業。
- 四、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 五、本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